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鉴证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9）第010105号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编制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兆易创新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兆易创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兆易创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兆易创新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兆易创新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兆易创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9月29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3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15号）同意，2016年8月10日，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26元，共计募集资金581,50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47,030,700.00元，余额人民币534,469,300.00元，包括待支付发行费用17,940,000.00元和募集资金净额516,529,300.00元。于2016年8月12日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划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立的110902562710902账号内，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第015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16年8月15日，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2月15日，公司（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格易”）（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丁方）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人,接受保荐人代表的监督,保证了三方及四方协议的严格执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1302011129100034501	0.00	0.00	活期存款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00188000053685	0.00	0.00	活期存款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42000000239429	0.00	4,628.08	活期存款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11050162500000000153	0.00	0.88	活期存款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10902	534,469,300.00	51,470,381.55	活期存款
合计			534,469,300.00	51,475,010.51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35号《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联意(香港)有限公司、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立新、梁晓斌(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作价170,000.00万元,其中,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44,500.00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63.6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2,688,014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25,500.00万元,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78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相关的中介费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至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变更后本公司持有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上海思立微变更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6 月 2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3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2,688,014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07,582,502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2）募集配套资金的到账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2,956,141 股，发行价格为 75.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7,799,961.27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37,889,498.9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39,910,462.34 元，其中 2,200,000.00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承销费用，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942,110,462.34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汇入本公司如下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357089	942,110,462.34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010066 号《验资报告》。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及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国泰君安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 7 月 26 日，国泰君安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942,110,462.34 元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95,274.67 元；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29,620,000.00 元（不含所得税 25,38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余额 714,485,737.01 元，全部存储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内。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因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实际收到，故仅对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使用情况予以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175.00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1、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手续费 1,794.00 万元；

2、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7,381.00 万元。

另外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明细如下：

1、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876.10 万元；

2、累计手续费支出 0.5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147.50 万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相应变更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余额对合肥格易进行增资，并已完成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原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发完成的“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的原因主要是：NAND 闪存芯片研发复杂度高，与供应链合作伙伴的工艺技术成熟度紧密相关。结合相关合作供应商的规划调整及市场情况变化，根据项目实际研发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20,358.52	15,775.44	-4,583.08	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已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	16,018.17	16,180.36	162.19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继续投入了该项目，导致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超过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	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995.47	12,127.85	132.3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80.77	3,297.35	16.58	
	合计	51,652.93	47,381.00	-4,271.93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266.62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266.62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106]01500110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29,303,843.21
2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	61,636,872.84
3	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410,181.6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5,311.88
合计		132,666,209.59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金额 0.00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 3：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表”。

（六）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147.5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工，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由于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未产生收益，尚未实现承诺收益。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已完成承诺效益。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是以该项目年均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于 ARM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承诺效益。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是以该项目年均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立足于前沿技术、基础技术的开发和储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八）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用以认购本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22,688,014 元。上述股本变更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37 号《验资报告》。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5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8,524.11 万元、18,514.78 万元。

3、生产经营情况

上海思立微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4、效益贡献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563 号《审计报告》，上海思立微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6.11 万元、9,507.19 万元。

5、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思立微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 32,100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9）第

010218 号《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上海思立微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07.19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6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46.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17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9年1-6月使用		3,022.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年使用		5,152.45				
			2017年使用		26,441.06				
			2016年使用		14,559.0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后完工状态)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20,358.52	20,358.52	15,775.44	20,358.52	20,358.52	-4,583.08	2019年12月
2	NOR 闪存技术开发及产品改造项目	NOR 闪存技术开发及产品改造项目	16,018.17	16,018.17	16,180.36	16,018.17	16,018.17	162.19	2017年12月

3	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995.47	11,995.47	12,127.85	12,127.85	11,995.47	11,995.47	12,127.85	132.38	2018 年 12 月
4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3,280.77	3,280.77	3,297.35	3,297.35	3,280.77	3,280.77	3,297.35	16.58	2017 年 12 月
	合计		51,652.93	51,652.93	47,381.00	47,381.00	51,652.93	51,652.93	47,381.00	-4,271.9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9年1-6月使用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年使用		-			
		-	2017年使用		-			
		-	2016年使用		-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后完工状态）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1	收购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收购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	-	-	-	-	-
2	14nm工艺嵌入式异构AI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14nm工艺嵌入式异构AI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	-	-	-	-	-

3	30MHz 主动式超 声 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	-	-	-	-	-	-	-	-	-	-	-
4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35号《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联意（香港）有限公司、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立新、梁晓斌合计持有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作价170,000.00万元，其中，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44,500.00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63.6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2,688,014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25,500.00万元，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780.00万元，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14nm工艺嵌入式异构AI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30MHz主动式超声波CMEMS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相关的中介费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9年7月26日，国泰君安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942,110,462.34元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995,274.67元；2019年9月24日，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29,620,000.00元（不含所得税25,380,000.0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4nm工艺嵌入式异构AI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30MHz主动式超声波CMEMS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支出。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一)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年均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1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 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569.87	研发期	研发期	研发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 项目	不适用	3,429.54	研发期	16,995.73	26,541.39	43,537.12	是
3	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	不适用	1,960.80	研发期	1,093.56	7,096.57	8,190.13	是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1	收购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32,100万元	不适用	9,507.19	3,508.39	13,015.58	不适用
2	14nm工艺嵌入式异构AI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30MHz主动式超声波CMEMS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实际效益系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1-6月（未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2019年6月30日，14nm工艺嵌入式异构AI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30MHz主动式超声波CMEMS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支出，故承诺效益等事项不适用。

附件 3:

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	理财日期	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公告编号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2016年9月23日	1,000.00	2016年12月28日	1,000.00	7.60	2016-018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6年10月18日	7,000.00	2016年12月28日	7,000.00	32.68	2016-02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乾元一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10月19日	9,000.00	2016年12月28日	9,000.00	39.70	2016-02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CBJ00886 结构性存款 CBJ00947 结构性存款 CBJ00887 结构性存款	2016年9月21日	3,000.00	2016年10月21日	3,000.00	6.16	2016-016
			2016年10月25日	3,000.00	2016年12月28日	3,000.00	12.10	2016-027
			2016年9月21日	12,000.00	2016年12月28日	12,000.00	80.55	2016-01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乾元”北京区域定制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按周开放型）	2017年3月1日	6,000.00	2017年3月29日	6,000.00	9.44	2017-015
			2017年7月12日	1,000.00	2017年8月23日	1,000.00	2.92	2017-057

		“乾元”北京区域定制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按周开放型）	2017年7月12日	3,500.00	2017年10月9日	3,500.00	25.03	2017-057
		“乾元”北京区域定制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按周开放型）	2017年10月18日	2,0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00.00	10.36	2017-09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7年10月19日	13,000.00	2017年11月20日	13,000.00	38.75	2017-099
			2017年11月21日	13,000.00	2017年12月25日	13,000.00	43.59	2017-11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1月12日	8,000.00	2018年3月30日	8,000.00	59.07	2018-002
			2018年4月9日	8,000.00	2018年6月28日	8,000.00	61.37	2018-017
			2018年7月13日	8,000.00	2018年9月26日	8,000.00	61.64	2018-069
			2018年10月12日	8,000.00	2018年12月14日	8,000.00	46.95	2018-09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1月9日	6,000.00	2019年3月29日	6,000.00	44.15	2019-002
			2019年4月9日	5,000.00	2019年6月28日	5,000.00	38.36	2019-019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3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专用章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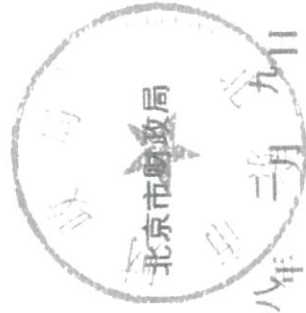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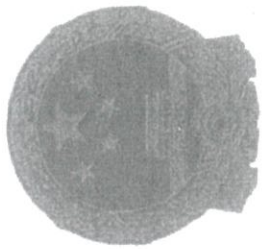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管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44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姓名 Full name 汪明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8-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关村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519780806402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07年聘任取得资格证书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注册号
汪明莉 110001590121

证书编号: 1100015901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6月13日
证书有效期限: 一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责书检查专用章
2008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日

2015.12.15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或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或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四、本证书自变更之日起, 继续有效一年。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CPAs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 The CPA shall 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voluntarily.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7.4.26



姓名 魏润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4-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91042326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2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